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39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付大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伍锐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委员会成员 | 主任委员 |
|---|---|---|
|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伍锐、陈长刚、林晨、徐风、邓波 | 伍锐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袁明圣、陈长刚、伍锐、邓波、郭亚雄 | 袁明圣 |
| 审计委员会 | 郭亚雄、廖洪武、袁明圣 | 郭亚雄 |
| 提名委员会 | 邓波、林晨、袁明圣 | 邓波 |

注:袁明圣先生、郭亚雄先生、邓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郭亚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7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6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6,067,12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1.306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家禾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在任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3,607,200 | 97.4393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264,528 | 90.0506 | 是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00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津、胡剑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38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9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3日,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伍锐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伍锐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除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其他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上述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 | 2026/6/3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22.54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6,654,836股~8,873,11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85%~1.13%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数量约为6,654,83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数量约为8,873,1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6,654,836-8,873,114 | 0.85%-1.13% | 1.5(含)-2(含)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6,654,836 | 0.85 | 8,873,114 | 1.1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87,276,406 | 100.00 | 780,621,570 | 99.15 | 778,403,292 | 98.87 |
| 股份总数 | 787,276,406 | 100.00 | 787,276,406 | 100.00 | 787,276,406 | 100.00 |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24,235.39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65,946.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5,425.3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5.04%。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7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6%,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除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无其他增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除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以及偿债能力。若未来发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非独立董事胡祖敏先生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万元) | 10,300.00 |
|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募集失败<br>□未能完成备案登记<br>□提前终止<br>□发生重大变更<br>☑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梁化冰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8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13.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合伙企业已于2024年9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1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公司就上述工商设立、基金备案事项,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25年1月10日,合伙企业引入新有限合伙人并调整出资额,认缴总额由3,800万元增至10,300万元,普通合伙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00万元增至550万元。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仍为500万元,对基金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1月,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合伙企业再次增加有限合伙人并变更部分认缴出资额,重新签署了《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41329153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68,378.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

法定代表人:耿贵林

股权结构: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截至目前,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鞠靓,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鞠靓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查询,鞠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仍为10,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原有限合伙人常州嘉力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3,0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150万元人民币,减少的1,900万元人民币份额由两位新增合伙人承接。公司认缴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比例仍为4.85%。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550 | 5.34 | 货币出资 |
| 2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9.42 | |
| 3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9.71 | |
| 4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4.85 | |
| 5 | 梁化冰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94 | |
| 6 |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9.13 | |
| 7 | 常州嘉力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150 | 11.17 | |
| 8 |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00 | 8.74 | |
| 9 | 鞠靓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9.71 | |
| 合计 | | | 10,300 | 100.00 | ——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其他各方经充分协商后重新签署了《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协议未对原协议作出实质性修改,公司认缴出资额及享有的各项权利保持不变,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上述新增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与风险控制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 序号 | 首次披露日期 | 投资标的名称 | 投资进展阶段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2024年9月10日 | 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 500.00 |
| 2 | 2025年7月2日 | 正江众情(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 1,000.00 |
| 3 | 2026年5月30日 | 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募集完毕,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500.00 |
| 合计 | | | | 2,000.00 |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9 | – | 2026/6/10 | 2026/6/1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31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3,13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9 | – | 2026/6/10 | 2026/6/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逸中、何清华、殷艳、常州颉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yydqwqCSj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陈卫先生

财务负责人:殷艳女士

独立董事:王莉女士

董事会秘书:许钦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yydqwqCSj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9-88810098

邮箱:stock-dp@teey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39号5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全体股东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审阅及考虑2025年年度报告(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审计师报告)。 | √ |
| 2 | 考虑及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3 | 考虑及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 |
| 4 | 考虑及批准续聘2026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审计师酬金。 | √ |
| 5.00 | 重选董事及厘定董事酬金 | √ |
| 5.01 | 重选鲁国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
| 5.02 | 重选黄登山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
| 5.03 | 重选吴汉明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5.04 |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 √ |
| 6 | 考虑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7 | 考虑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8 | 考虑及批准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9 |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普通股,数目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 √ |
| 10 |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购回本公司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的10%。 | √ |
| 11 | 扩大授予董事会行使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根据第10号决议案购回的数目。 | √ |
| 12 | 考虑及批准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 √ |

注:

(1)上述第9号议案下的发行授权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该议案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含任何库存香港股份。

(2)上述第10号议案中"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不包含任何库存香港股份。

(3)上述第11号议案为基于第9号议案的扩大授权。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981 | 中芯国际 | 2026/6/22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

(二)预登记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于2026年6月23日9:00至2026年6月25日17: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

(三)现场会议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13:00至14: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39号5号楼

(四)港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港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议地点周边停车位有限,建议与会股东绿色出行。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

联系部门:中芯国际董事会事务办公室

邮编:201203

联系人:温捷涵、胡周美

电话:021-20812800

邮箱: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阅及考虑2025年年度报告(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审计师报告)。 | | | |
| 2 | 考虑及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3 | 考虑及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 | |
| 4 | 考虑及批准续聘2026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审计师酬金。 | | | |
| 5.00 | 重选董事及厘定董事酬金 | | | |
| 5.01 | 重选鲁国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 |
| 5.02 | 重选黄登山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 |
| 5.03 | 重选吴汉明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5.04 |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 | | |
| 6 | 考虑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 7 | 考虑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8 | 考虑及批准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 9 |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普通股,数目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 | | |
| 10 |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购回本公司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的10%。 | | | |
| 11 | 扩大授予董事会行使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根据第10号决议案购回的数目。 | | | |
| 12 | 考虑及批准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若委托人在"弃权"方格内打"√",则意味受托人将放弃投票,因此,委托人的投票将不会算入赞成或反对相关决议案的票数内。在确定出席或缺席法定人数时,弃权将计算在内。公司在计算通过决议案所需的大多数票数时将不包括弃权票。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0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09 | 恒誉环保 | 2026/6/15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须在2026年6月21日下午17:00之前,信函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需附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周一)上午09:00-11:30

登记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

(二)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

联系电话:0531-86196309

电子邮件:ir@niutech.com.cn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牛晓璐女士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